

# 國立政治大學「師長與學生(或家長)發生管教衝突」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102.05.30

作業中如涉及個人資料，請確依個資法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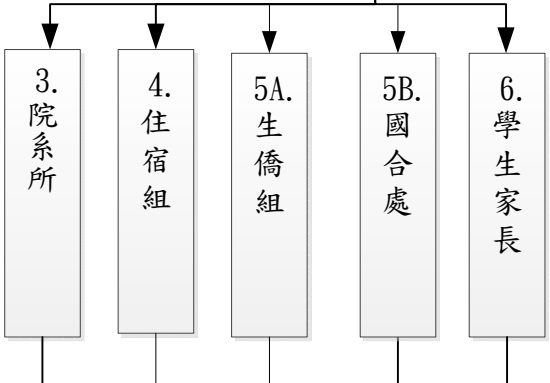
消息來源包括校內外人士、媒體及網路(含受害人)

1. 訊息來源

1. 值勤人員應確認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
2. 確認狀況後，逐級回報(平、假日)
3. 完成校安事件登錄通報(甲類:2小時內、乙類:24校內、丙類:72小時內)
4. 遇緊急事件，採「邊處置邊報告」原則。

2. 校安中心(學安中心)

以電話或簡訊通報副校長、主秘、學務長、副學務長、秘書、校安中心執秘、學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遇重大事件由副校長親向校長報告)



- 教室內師生衝突處理程序**
- (1) 安撫師長及學生
  - (2) 若學生情緒仍不穩定則由班代及副班代協助帶往學安中心或身心健康中心晤談
  - (3) 通知家長及導師協處
  - (4) 轉介身心健康中心協處(諮商師)輔導
  - (5) 評估是否召開個案會議
  - (6) 通知相關單位—
    - a. 系所辦公室(含導師及家長)
    - b. 交換生(國合處)
    - c. 住宿生(住宿組)
    - d. 僑生、陸生學位生(生僑組)

7. 引起社會或大量媒體關注之虞

- (1) 瞭解媒體採訪主要事件、人物。
- (2) 視需要協助通知受採訪單位
- (3) 秘書處統一發言及採訪。
- (4) 回報各級長官。

8. 持續觀察

平日 假日

9A. 視狀況召開緊急會議

9B. 視狀況立即電話通知返校召開緊急會議

10 A. 應變指揮編組

-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兼任)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
- 新聞媒體組**  
組長：(主任秘書兼任)  
組員：(秘書處秘書)  
(事件相關單位—視需要)
- 校園安全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兼任) 組員：(執行校安人員)
- 事件處理組**  
組長：(院系所院長或主任兼任)  
組員：(事件相關單位院系所導師)

10B. 應變指揮編組

- 指揮組**  
組長：(副校長兼任)  
組員：(校安中心執行秘書—聯繫人)  
(秘書處秘書—新聞媒體事宜)
- 校園安全組**  
組長：(學安中心主任兼任)  
組員：(執行校安人員)
- 事件處理組**  
組長：(院系所院長或主任兼任)  
組員：(事件相關單位院系所導師)

11. 結案 (秘書處—統一發言)